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媛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媛翎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欄第15行應補充「並於114年4月14日23時6分許轉匯新台幣(下同)3萬6000元至其依指示綁定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ín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及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理時之自白、法院前案紀錄表、調解筆錄、本院繳納同意扣押金通知單、115年度贓款字第215號收據、遠東商銀115年8月4日遠銀詢字第1150001494號函暨帳號資料」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及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之補充更正。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范媛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二)共同正犯：被告與LINE暱稱「林濤」之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
02 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3 同正犯。

04 (三)想像競合：被告就上開所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5 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以
06 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數罪併罰：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犯2罪間，被害人不同，
08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五)刑之減輕：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
1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犯行於偵查中
12 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應認合於上開規
13 定，減輕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
15 團使用，並以轉匯方式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且製造金流
16 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使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得以躲
17 避查緝，增加執法機關偵查困難，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
18 秩序，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
19 良好，兼衡已與到庭之告訴人邱瑋珊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
20 畢，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3
22 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有期
23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再審酌被
24 告該等犯罪類型、手法相同，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
25 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效果等，
2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27 折算標準。

28 (七)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29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
30 罪後坦承犯行，已與到庭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
31 且已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參，本院衡酌各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相信不會再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實行本案犯行後有獲取報酬3,600元乙節，業據其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故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本案雖有隱匿交付詐欺贓款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幾乎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被告僅取得少部分犯罪所得等情，已如前述，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楊景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黃則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84號

被 告 范媛翎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范媛翎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並依指示轉匯來路不明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極可能涉及財產犯罪而有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之虞，竟仍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濤」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范媛翎提供金融帳戶，並配合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即可獲得匯入款項數額百分之十之對價，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帳號，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之帳號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意聯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玉山帳戶內，范媛翎再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將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依指示綁定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Maicoín虛擬貨幣交易帳戶（下稱Maicoín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提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地址，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之人發覺有異，始知受騙而報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瑋珊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范媛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其為賺取報酬而將其名下玉山銀行新光銀行帳戶、Maicoín、幣託帳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並配合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後提領至指定虛擬錢包地址之事實。
2	(1)告訴人邱瑋珊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邱瑋珊提供之台幣轉帳交易明細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邱瑋珊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3	(1)被害人徐郁淇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徐郁淇提供之虛擬貨幣提領頁面截圖、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害人徐郁淇遭詐騙後匯款之事實。

01

4	被告玉山銀行、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Maicoín帳號、幣託帳號之會員資料及交易紀錄	①佐證上開玉山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Maicoín帳號、幣託帳號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佐證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後，被告轉匯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指定虛擬錢包地址，已從中獲取報酬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范媛翎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黃振倫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7

書 記 官 洪善助

18

附表：

1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新臺幣)
1	邱瑋珊 (提告)	於114年4月8日某時許，以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之詐	114年4月11日 20時8分許	1萬元

(續上頁)

01

		術，誑騙告訴人邱瑋珊匯款。		
2	徐郁淇 (未提告)	於 114 年 3 月 初 某 日，以投資虛擬貨 幣保證獲利之詐 術，誑騙被害人徐 郁淇匯款。	114年4月14日 21時29分許	1萬元